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我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朱哲)今年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记者昨日从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获悉,我市已经精心谋划部署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今年的宣传主题是“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

氛围”。

根据安排,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4·15”期间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新安全格局为主要内容,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全市基层党组织在“4·15”期间围绕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

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我市今年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大宣讲”活动。把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宣讲重点,以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生动实践,各地各部门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等为重点内容,采取专家宣讲和百姓宣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国家安全

大宣讲”。

深入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普及化,我市将以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七进”为抓手,把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覆盖社会生活各行业、融入社会生活各方面、贯穿社会活动全过程,切实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年久失修或逾期未年审,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14台校车被依法强制报废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钱璇)4月8日上午,咸宁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报废场地上,随着抓钳机的钢爪落下,14台校车在交警的现场监督下,相继被拆解报废。

校车作为接送孩子们上下学的专用车辆,一直是交警部门监管的重点车辆。为扎实推进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及“找堵防”专项行动,咸安交警大队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在对辖区重点预警车辆进行清查时,民警了解到辖区湖北香城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所属停放的14台校车,或年久失修或逾期未年审,存在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通过近一个月的“拉网式”排查

核实和上门督促,为防止问题校车上路运营,该大队于4月8日上午,依法将14台问题校车送至相关报废车公司办理报废手续,并现场监督报废,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下一步,咸安交警将继续全面清查校车驾驶人审验、交通违法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严格注销校车驾驶资格;对未及时年审或处理违法督促及时处理,未清零的校车及驾驶人严禁上路行驶和营运。

交警部门提示,切勿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报废车辆安全性能差,车辆状态不符合要求,没有任何安全保障,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一旦上路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随时威胁到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



咸安检察院: 以案释法,对社矫对象进行法治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余娟)为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督,防止辖区内社矫人员出行脱管、漏管现象,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法治意识,预防再犯罪。日前,咸安检察院在该区浮山司法所为30余名社矫对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以该区三名社矫对象在社矫期间因违法违规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真实案例,结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规定向社矫对象进行法律知识宣讲,使社矫对象进一步明确自己“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违法违规带来的法律后果,教育引导社矫对象充分认识到社区矫正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社矫对象的法治意识。

“检察机关通过鲜明的案例,以浅显易懂的方式讲解法律知识,让社矫对象

对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了解,对矫正执行中‘孰可为、孰不可为’有更深刻的认识,起到了直接、震撼的警示作用。”咸安区司法局副局长李建新说。

下一步,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深化与司法行政系统的协助配合,加强对社矫工作的实时、动态、全面监督,共同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通城检察院: 办理一案 教育一片

本报讯(通讯员 黄倩)4月2日,通城县检察院协同县公安局一行来到该县四庄乡,对一起盗窃案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万某某先后3次到四庄乡某建筑工地偷盗废旧钢筋,经价格鉴定,被盗物品价值337元,被盗物品已退还受害企业。

检察机关通过审理发现,万某某年近66岁,属于低保户且刚做完手术,就想偷点钢材换药品,考虑到万某某年龄较大,涉案价值较小,无前科记录,偷盗来的钢铁均已退还,尚未造成严重损失,检察机关秉持“少捕慎诉慎押”原则,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决定对其作不起诉。

“同意对其作不起诉,检察机关办案不仅遵循了国法还兼顾了人情。”在万某某盗窃案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均表示同意检察官的不起诉决定。

当日,检察官熊敏一行来到万某某所在村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并对到场村民进行现场说法,使村民认识到偷盗行为的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较好的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崇阳检察院:

检察公益诉讼让英雄忠魂荣归陵园

本报讯(通讯员 洪瑞璟)清明节前夕,崇阳县举行庄严仪式,将王佛炳、赵斌甫、刘光前等9名烈士遗骸,从西门烈士山迁移至县革命烈士陵园集中安葬。

2019年7月3日,崇阳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西门烈士山被开辟成私人菜园,山上杂草丛生,更有部分非烈士葬入其中,严重损害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在调阅了相关资料后,该院决定对崇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立案审查,并向该局发送了诉前检察建议。崇阳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便雇请了当地一名退役军人对烈士山的杂草进行定期清理,并于2020年5月出台了《崇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计划将西门山上的烈士墓迁移至新烈士陵园。整改期间,崇阳县检察院主动跟进监督整改进展情况,并进行了五次“回头看”。

2021年5月,崇阳县检察院在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邀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烈士家属代表、群众代表等多方人员开展公开听证,为行政机关的整改出谋划策,督

促其加快整改进程。

在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督促下,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落实烈士陵园整改的同时,还对全县散葬烈士墓进行了调研、整理,并按计划分批进行烈士墓的迁移工作。

2021年9月30日,在县委、县政府的主持下,崇阳县检察院参与了第一批烈士墓的迁移仪式。2022年3月30日,第二批烈士墓迁移仪式也顺利举行,至此西门烈士山烈士墓整体迁移到位,这场历经两年零九个月的公益诉讼终于圆满结案了。